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侑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侑威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20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595,3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2,314元為本金；22,9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侑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7日

01 止累計26,4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199元為消費款；1,264
02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0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4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05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0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9884號利息

13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2314元	林侑威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25199元	林侑威	自民國113年 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